

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目前，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上述事项均处于商议筹划阶段。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本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3日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目前，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上述事项均处于商议筹划阶段。

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我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